附件4

考生体检守则

 1、凭报名（准考）证在报名所在地参加体检。不准代检，不准带角膜镜和有色眼镜进行裸眼视力及辨色力的检查。

 2、考生应在规定的时间内，在指定候检室静坐等候，不在临检前做剧烈运动，不使用影响体检结果的有关药物。陪同人员不得进入体检场所。

 3、考生应听从体检工作人员指挥，按点名顺序进入检查室受检，不得擅自进入检查室。一科检查完后，由工作人员统一将受检学生带到另一科，考生本人不得擅自转科。

 4、考生必须如实反映既往病史，不得隐瞒，如发现有隐瞒严重疾病，不符合体检指导意见的，由此造成的后果，由考生本人负责。

 5、需要做其它特殊检查的考生，应在指定时间、地点进行检查，不按时检查者作自动放弃体检处理。

 6、考生必须严格遵守体检场所纪律，保持体检场所内安静，不准吸烟，不得弄虚作假。体检中途，不得离场。全部科目检查完毕的考生，经主检医师同意后方可离场。

 7、考生对体检结论有异议，应在规定时间内，按规定程序提交复检、终检报告，没有申请参加复检的考生，不得直接申请参加终检。未按时提交申请的考生，将被视为自愿放弃参加复检或终检的机会。